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4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司增祥	杨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 85000037	010 85000037	
电子信箱	sia@citc.guanan.com	qianbo@citc.guan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8,732,227.59	1,910,520,659.32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017,101.39	-377,0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37,072.31	-63,168,4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550,782.94	-358,328,38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01%	增加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16,052,374.54	17,589,570,828.8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9,265,980,386.93	9,222,855,221.04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44%	1,428,488,345
香港中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43,711,1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417,494
浙江大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5,000,000
政融源	境内自然人	0.28%	10,897,122
三鼎	境内自然人	0.24%	9,421,191
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7%	6,855,665
珠海博壹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750,000
郭剑英	境内自然人	0.16%	6,300,000
李朝英	境内自然人	0.16%	6,125,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公司债券发行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强化精细化管理基础上,继续坚持“突出主业、专业发展”为原则,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和互联网基础上的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与作,并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调整产业布局,推进战略转型,加强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6亿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于转让盟固利新材料股权及出售部分江苏苏宁证券投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1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业务权益利下降,有线电视创新业务处于投入期,尚未形成收益。

(一)信息产业
 1、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有线电视业务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不断加强对有线电视项目的管理力度,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竞争力,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用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用户总数达到4,233万户,数字电视用户3,870万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继续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运营,联营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74.07亿元,实现净利润3.61亿元,公司权益利润0.17亿元。

同时,公司充分挖掘“电”网络运营潜力,不断提高自身运营能力,加大创新和整合力度,积极开拓业务,积极应对“电”行业5G时代的新挑战,抓住广电行业发展的新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视”网络有限公司基于前期探索和运营的经验,不断调整并确定了定位于大屏生态融合服务提供者的“聚”大屏、融百业、打造“无界”生态”发展战略,融合各类业态与大屏的交集,积极探索新型渠道,内容和运营价值。截至目前,国安广视按照“控速增效”的总体思路调整运营策略,不断强化运营管理,通过北京、河北、湖北、湖南、广东、云南、合肥七大区项目建设,业务覆盖用户已超32940万户。报告期内,国安广视积极探索跨地区、跨网络、跨运营的经营思路,在聚合多方合作伙伴的基础上,梳理并重新构建了视频广告、电商、集客、人工智能和导流等六大产品体系,完成新型电商与广告等创新业务平台的建设,逐步开展大屏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建设。国安广视持续加大运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业务的落地实施,并开始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国安广视重视与信体系内协同工作,已经与多家公司开展业务协同工作,共同打造各类产品服务和大屏生态衍生服务。

报告期内,国安广视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
 2、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与业务均衡性,形成以金融业务为主导、运营商业业务、互联网业务、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四大业务运营中心,在业绩体量上超百个。鸿联九五对招聘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大力发展校企合作模式,保证人力资源供给。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鸿联九五加强内部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有效提升行业应用升级,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鸿联九五与优质互联网公司合作,积极探索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融合应用,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拓宽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实现营业收入12.61亿元。
 3、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新兴技术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面对复杂的市场局面,重新规划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安科技已确定将智能集成、网络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智能产品和海外工程四个板块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并重点在物联网、5G网络、新材料领域、低空空防领域、公共安全再利用领域和海外工程领域寻求突破。

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
 (二)房地产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第4.1.1条,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

赎回情形。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5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8078345	2019-3-14	2019-8-29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3.24%

2、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曾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于2019年3月14日被裁定冻结,公司曾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了该笔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2019-10)。近日公司接到国安有限通知,上述部分股份现已解除冻结,并于近日收到解除冻结通知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初177号-2)。
 上述可转债冻结期间,经轮冻结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冻结的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二、股份解除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4民初177号之二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1 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8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1、赎回价格(息票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其中:n: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n/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所得税征管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税务信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①公司将首次全额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连续三个交易日发布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施工方面,加快推进室内装修和园林绿化施工;手续办理方面,取得了部分楼盘的预售证;项目拓展方面,完成海南项目后期整体概念规划,概念规划方案涉及项目酒店、体育公园用地等,并结合一期开发住宅用地全盘考量,统筹规划。
 (三)基金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面做好前期已经投资项目的投后工作。国安睿博目前已完成设立国安睿威、国安精建、国安方德三支专项基金,认缴规模、实缴规模均超过30亿元。其中,国安睿威基金为投资奇虎360私有化项目的专项基金,上市完成后基金持有三大零科技 601360 股份数为2.84亿股。360金融于2018年12月14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国安睿博通过国安睿威或国安睿威于2019年6月30日,折合405.672万ADS,国安精建基金投资的铂力特,西部超导于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挂牌上市,世纪互联已获得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12次审议通过,目前尚在提交注册阶段。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突出主业、专业发展”的原则,在扎实开展当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创新驱动力,以创新、融合、开放的理念,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国安广视作为领先的大屏生态融合服务提供商,将继续秉持“聚”大屏、融百业、无界生态”发展战略,落实以整合创新为基础的运营思维,通过线上与线下、大屏与小屏、室内与户外多渠道用户引流和共享,融合可产生交集的业态,突破传统电视大屏的生态边界,逐步实现视频广告、电商、集客、人工智能、导流共六大产品体系的落地,重点发力电商、广告、集客等业务,推动上述项目落地并在年内产生稳定收入,并力争实现可复制的长期性业务收入模式。同时,国安广视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力度,采取多种激励的举措,打造务实、高效、专业的团队,树立强管理、强运营和强整合的理念,深化与合作伙伴创新共赢的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引领的大屏生态融合服务提供商和大屏互联网增值服务运营平台型公司转型发展;鸿联九五保持在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方面稳步提高;国安科技完成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规划,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继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择机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存量资产变现,进一步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创新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等内外部因素,经营计划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141,632.33	-1,732,141,632.3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141,632.33	-1,732,141,632.3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61,973,732.33	82,307,900.00	1,744,281,632.33	
四、	其他流动资产	70,167,900.00	53,999,346.90	124,167,246.90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50,850.81	14,890,536.73	238,341,387.54	
五、	其他综合收益	455,175,699.30	80,889,571.77	536,065,271.07	
六、	未分配利润	2,997,153,993.36	40,499,510.77	3,037,653,504.13	

③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④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 公司 资金到账日。
 ④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⑤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